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021-206588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其通过协议转让（无偿划转）方式减持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 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置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成立日期：1992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01 月 01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德荣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胡望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上海	无
傅连春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除杭钢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

1、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股票代码 600019）50.73%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宝钢股份合计 64.12%股份；直接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太保”，股票代码 601601）0.76%股份，直接间接持有中国太保 14.93%股份；直接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保险”，股票代码 601336）12.09%股份。

2、中国宝武间接持有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八一钢铁”，股票代码 600581）50.02%股份、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钢松山”，股票代码：000717）53.05%股份、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信软件”，股票代码 600845）50.81%股份、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包装”，股票代码 601968）59.89%股份。

3、中国宝武还间接持有印度上市公司 VISA STEEL LIMITED 5%股份、加拿大上市公司 Noront Resources Ltd.6%股份和 Century Gol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23.55%股份，以及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Centrex Metals LTD 12.8%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宝武拟将所持杭钢股份512,995,022股、168,521,735股股份分别划转给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本次中国宝武共划转杭钢股份681,516,757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20.18%。中国宝武分别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诚通金控以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签署了针对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杭钢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前，中国宝武持有杭钢股份681,556,507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的20.18%。

本次中国宝武将杭钢股份512,995,022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15.19%）以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方式转给诚通金控；将所持杭钢股份168,521,735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4.99%）以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方式转给国新投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所持杭钢股份的股份数将由681,556,507股减少至39,750股，持有杭钢股份的股份比例由20.18%减少至0.0012%。

本次划转完成后，杭钢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杭钢股份控股股东，杭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宝武分别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诚通金控、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新投资签署了《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宝武将所持杭钢股份512,995,022股股份划转给诚通金控，将所持杭钢股份168,521,735股股份划转给国新投资。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持有杭钢股份的股份数将由681,556,507股减少至39,750股，持有杭钢股份的股份比例由20.18%减少至0.0012%。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宝武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71号）和《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19〕251号）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杭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杭钢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681,556,507 股</u></p> <p>持股比例: <u>20.18%</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p> <p>本次变动数量: <u>681,516,757 股</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39,750 股</u></p> <p>变动比例: <u>20.18%</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0.001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武无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杭钢股份股票的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中国宝武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杭钢股份股票的行为。</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德荣

日期：2019年10月31日